

证券代码：301095

证券简称：广立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（星期四）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A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书面、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监事会主席李莉莉女士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陆春龙先生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，其中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《证

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